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5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公司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5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何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14年授权股权激励股票解锁的议案(具体详见“关于2014年授权股权激励股票解锁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授予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解锁的已授权股份数量为609,191股。

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11日。

**-、股权激励股份的性质和实施情况**

2012年1月21日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议通过《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3年1月22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激励计划》，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

2014年4月21日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议案》及《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2014年5月28日召开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截至2014年6月10日,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609,191股,实际授予人数为6人。

具体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稿)(2013-2015)》(临2013-002号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了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董事会已确定授日为2014年6月30日

2.授予数量:实际授予数量609,191股,实际授予对象共6人。

3.授予价格: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以员工激励专项基金的名义,开立限制性股票专用股东账户,由专务部门对账户进行管理,对董事会负责,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截止2014年6月10日,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609,191股已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限售流通股,并且已经完成本次股份授予的全部过户手续,实际授予人数为6人,限售期为12个月。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2015年6月5日,公司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解锁的议案》,具体解锁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即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情形:

①最近一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一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即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密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⑥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审查,本次解锁对象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并获得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授予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情况说明

(一)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609,191股。

(二)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11日。

(三)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是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授予的股份的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1	何勤	140,154	140,114	0.04
2	袁华东	115,746	115,746	0.03
3	徐丽能	68,333	68,333	0.02
4	董少瑜	68,333	68,333	0.02
5	林静霞	68,333	68,333	0.02
6	刘娟	88,333	88,333	0.02
合计		609,191	609,191	0.18

(四)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激励对象对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处置股票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四、本次解锁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本(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62,896	-609,191	843,605	0.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9,677,321	+609,191	340,286,512	99.75%
合计	351,130,177	0	341,130,177	1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恒信(昆明)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6月5日出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解禁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7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授予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解锁的已授权股份数量为609,191股。

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11日。

**-、股权激励股份的性质和实施情况**

2012年1月21日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议通过《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3年1月22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激励计划》,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

2014年4月21日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议案》及《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2014年5月28日召开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截至2014年6月10日,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609,191股,实际授予人数为6人。

具体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稿)(2013-2015)》(临2013-002号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了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董事会已确定授日为2014年6月30日

2.授予数量:实际授予数量609,191股,实际授予对象共6人。

3.授予价格: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以员工激励专项基金的名义,开立限制性股票专用股东账户,由专务部门对账户进行管理,对董事会负责,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截止2014年6月10日,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609,191股已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限售流通股,并且已经完成本次股份授予的全部过户手续,实际授予人数为6人,限售期为12个月。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2015年6月5日,公司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解锁的议案》,具体解锁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即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情形:

①最近一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一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即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密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⑥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审查,本次解锁对象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并获得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授予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世界卫生组织(WHO)计划于2015年11月中旬对我公司制剂分厂小容量二车间的葛甲酰胺溶液、氯甲酰胺注射液(PO)进行GMP认证,因车间现有条件无法满足世界卫生组织认证要求,公司计划对该车间进行GMP认证改造,项目土建部分投资总费用约170万元。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授予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解锁的已授权股份数量为609,191股。

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11日。

**-、股权激励股份的性质和实施情况**

2012年1月21日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议通过《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3年1月22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激励计划》,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

2014年4月21日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议案》及《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2014年5月28日召开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截至2014年6月10日,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609,191股,实际授予人数为6人。

具体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稿)(2013-2015)》(临2013-002号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了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董事会已确定授日为2014年6月30日

2.授予数量:实际授予数量609,191股,实际授予对象共6人。

3.授予价格: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